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朱亚彬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5年11月26日收悉。你申请公开“2025年11月21日，贵局签收的刑事控告书的受理信息；办案部门的处理情况、处理时间及进度；是否立案，若已立案，请提供案件的编号和办理单位。”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：

经查，我单位没有签收你邮寄的“刑事控告书”，也没有制作或保存过上述信息，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6日